

## 什麼是佛所說

佛弟子對於佛教聖典中什麼是「佛說」，什麼是「非佛說」，自部派佛教以來，即有所爭論。爭論的緣由，主要起因於佛陀說法，並沒有文字的記載，佛般涅槃後，佛弟子對於佛陀的教說之流傳，是透過師弟間的展轉傳誦。既然是口口相傳，各部派間所傳誦的經文，難免有所出入，因而對於「佛說」與「非佛說」的判定，也就難免摻雜了部派之見，而各以自部所傳誦的經，認為是佛所說。

佛法的流傳，一開始既不是根據文字記載，而是透過口傳，那麼所謂「佛說」一詞的意義如何界定，恐怕不能單純地從字面意義去理解。如印順法師即從佛教聖典的結集，乃是透過結集者的共同意解而認可，由此而認為「佛說」不是指「佛口親說」，而應指根源於「佛說」。對於展轉傳下的聖典是否為佛所說，印老曾引法藏部所說：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，也就是「佛語具三相」一修多羅相應、不越毘尼、不違法性，以作為佛說的判準。其中「依經、依律」，與原始集出的經與律相應，而「依法」就是不違法性，重於義理，這與非宗教的世俗的史實考辨不同，而是以佛弟子受持悟入的「佛法」為判準，經多數人的共同意解而決定。因此「佛說」不能解為「佛口親說」一如是說即如是記載，而應該是根源於「佛說」代表了當時佛弟子的共同意解。

相較於依經與依律之重文句，「依法」則側重於不違法性的義理。如相傳為大眾系所傳的根本論—「毘勒」，其特色是「廣比諸事，（經義）以類相從。」即注重於佛法弘化的適應與貫通，特別能顯示佛法的無量法義及不同理趣。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若人入毘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，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。」所謂隨相門，乃指但說一法門，當知已說同相同緣之諸餘門，如《智論》舉佛所說偈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此偈指出思業與思已業，或即意業與身口業，此中意為先導，若意業清淨，則身口二業亦清淨（止惡行善）。在思心所上，佛並未詳舉諸心心所法，而但說「自淨其意」，因為由但說自淨其意，則當知已說餘諸心心所法，這如同俗云：「牽衣一角而衣來」，或如「一人犯事，舉家受罪。」這就是隨相門。其次所謂對治門，乃指「但說其根本，則知枝條皆得。」如佛但說常樂我淨四顛倒，此中雖不說四念處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。譬如但說藥，則

知其病，或但說病，則知其藥。

除了毘勒門，《智論》尚指出阿毘曇門及空門，認為若人能入此三種法門，則「觀一切佛語，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」這與前述所謂「依於法」的判準，也就是「不違法性」即是佛說，可以說如出一轍。

「依於法」，不同於依經與依律之重文句，它的特色是重義理，重於衆生不同的理趣而有種種說法，如《中論》說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佛陀隨順衆生的根器，或說有或說無、或說我或說非我，或說實或說非實…等等，這一切無不是隨順衆生說法的佛語。

準此，就「不違法性」即是佛說而言，佛法確是廣大無邊的，而在弘化的適應上，它更表現出佛法的活潑與種種理趣。只是，在隨順衆生說法的一切佛語中，吾人如何確切掌握佛語的了義或非了義、如實說或方便說呢？此中，《智論》所說的悟入「空門」一生空（人無我）與法空（法無我），或能提供吾人一個判定了義說之參考的依據。

